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勇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。具体为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3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